

神木市第三届青少年科技节活动 服务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青少年宫

乙方：西安齐智创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此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及价款

项目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
神木市第三届青少年科技节活动	科技节展演	1	286690
合计(大写)	贰拾捌万陆仟陆佰玖拾元整		

以上项目或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，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贰拾捌万陆仟陆佰玖拾元整（286690.00元）。前述价款已包括全程策划、组织、执行、物料及各种税金等一切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。

二、合作内容

1. 活动名称：神木市第三届青少年科技节活动
2. 活动地点：神木市青少年宫
3. 合作方式：乙方提交策划方案，经甲方确认后，按此方案执行。

三、合同期限：

2025 年 9 月 29 日起至本合同规定内容履行完毕止，

四. 付款方式及期限

活动圆满结束，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

清。(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合同总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,否则拒付)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承诺提供的人员、设备不能达到甲方要求,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。如因此造成活动全部或部分延误,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0%作为违约金。

2. 若本合同的履行未能达到预期效果,则双方根据实际执行情况
及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,协商确定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,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。

3. 甲方认为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,且已无必要继续履行;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三日内仍不纠正其行为,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,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,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外,另须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付未付款中扣除,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,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。

六、在执行合同期限内,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立即通知对方,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,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,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不可抗力延续7天及以上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。协商不成时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解除合同通知书邮寄至本合同载明地址视为送达。乙方对解除合同通知书有异议的,应当于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后7日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,要求确认解除合同通知书无

育科



0199030

效，逾期视为认可合同解除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银行账号等信息发生变化，应于变化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。

七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、义务。

八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应遵循互利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处理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，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后生效；

3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财政部门备案一份，效力相同。

4、生效日期：2025年9月29日

5、合同签订地点：神木市青少年宫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5年9月29日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5年9月29日

有限公司